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583-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583-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7.883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7.8831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	187.88312	1	为昌平区沙河镇权属范围内将沙河镇老牛湾村、路庄村、七里渠南村、七里渠北村、松兰堡村、于辛庄村、辛力屯村、北二村、西二村、南一村、东一村共计 11 个村的 82.59736 公里污水管线，外加老牛湾泵站 1 座，农村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及维修等，保障镇域内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畅通及设施完整。（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联系方式：刘老师、80707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8 室

联系方式：王涛、1560134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中“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邮箱、现场递交或快递。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6013418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16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u>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自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逾期支付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商务部分	15	类似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1 分； 每缺少一项，减 1 分，全部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还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期内的截图，未提供截图不得分）。	
	7	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配置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 7 分； 团队配置情况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团队配置情况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2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介绍思路清晰明确、简明扼要；紧扣本项目特点，层次条理完整，应答精准到位，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全部服务需求，得 20 分；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较强，整体贴合项目特点，主要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仅少量细节完善空间，得 16 分；	

			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具备基础针对性，大部分内容匹配项目实际，局部内容通用性较强，专项适配内容不足，得 12 分； 服务方案思路普通常规，仅基础覆盖通用服务内容，大体符合项目基础要求，缺少结合本项目特色的专项措施，得 8 分； 服务方案思路模糊、内容缺漏较多，服务实施内容、工作安排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出入，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4 分； 未提供对应服务方案，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5 分；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2 分；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9 分；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管线检测方案	管线检测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 管线检测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 管线检测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 管线检测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 管线检测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 不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质量保障措施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方案描述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描述较全面、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描述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得 0 分。
	10	应急方案	根据本项目内容自行制定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方案描述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描述较全面、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描述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范围

本次运维管护的范围为昌平区沙河镇权属范围内北二村、东一村、老牛湾村、路庄村、南一村、七里渠桥北村、七里渠南村、松兰堡村、西二村、辛力屯村、于辛庄村共11个行政村的82.6km农村污水管网、1座1680m³/d污水提升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及维修等，保障镇域内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畅通及设施完整。

(1) 区域范围

1) 运维管护范围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线（包含进出水管道）和泵站。

2)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但建有污水管线的行政村，以该村污水管线接入公共污水管线的接入点为界，接入点前的所有污水管线（含泵站）均为运维管护范围。

以上包含现有、在建、待建的污水管道及检查井、泵站、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

(2) 设施范围

1) 污水管道主体：包括所有用于收集和输送农村生活污水的管道，涵盖主干道、支线管道、入户管等。

2) 附属构筑物

检查井：用于管道检查、清淤、维修等操作，需定期检查井体结构、井盖完整性及密封性。

跌水井：对存在高程差的管道进行消能、防冲刷的连通构筑物，需保障其功能正常，避免淤积。

截流井：用于截流初期雨水、合流污水的特殊构筑物，需保障其功能正常，避免淤积或渗漏。

化粪池：污水预处理设施，需定期清掏、检查池体密封性，防止粪便污水渗漏污染土壤。

格栅井：用于拦截污水中较大杂物的设施，需定期清理格栅上的杂物，避免堵塞管道。

3) 泵站：污水收集和提升的设施，需定期检查，保障其功能正常。

(3)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含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巡视、养护、维修、记录、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2、管护目标

- (1) 保障管道功能稳定
- 确保污水管道无堵塞、无淤积，污水能够顺畅收集并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避免因管道堵塞导致的污水外溢、反水等问题，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或流入周边水体。
- (2)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 通过运维管护，确保污水管道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达到既定标准，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供充足水源。
- (3) 助力水环境治理
- 通过高效运维，确保污水经管道全部输送至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改善水体水质和土壤环境。
- (4) 降低运维成本
- 通过科学的巡检、养护，减少管道故障频率和大修次数，降低运维人力、物力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规范的管护措施，亦可延长污水管道的使用寿命，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 (5) 保障民生与安全
- 杜绝污水外溢导致的路面泥泞、异味弥漫等问题，提升农村居住舒适度和村容村貌。同时，避免污水中的病原体、污染物扩散，减少因污水污染引发的疾病传播风险，保障村民身体健康。

3、管护单位要求

按照《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农污设施运维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有法人资格；
- (2) 有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人员；
- (3) 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4) 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履职能力；
- (5)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管线运维长度：

序号	村庄	管线长度（米）	管径范围
1	北二村	2102.35	DN600~DN800



2	东一村	5744.72	DN400~1.4*1.4m
3	老牛湾村	10836.75	DN150~DN1500
4	路庄村	9992.35	DN300~DN1200
5	南一村	6193.49	DN300~1.2*1m
6	七里渠北村	4423.08	DN300~DN1500
7	七里渠南村	5201.31	DN300~DN600
8	松兰堡村	12457.97	DN300~DN500
9	西二村	5243.81	DN300~1.5*0.8m
10	辛力屯村	6353.79	DN200~DN500
11	于辛庄村	14047.74	DN300~2*2m
12	老牛湾泵站	1 座	污水提升泵站，规模 1680m ³ /d
13	合计	82597.36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

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健全完善昌平区沙河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保障生活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管理维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及范围

1、为健全完善昌平区沙河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保障生活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避免因设施故障导致污水外溢、收集效率降低等问题，昌平区沙河镇权属范围内 82.59736 公里农村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视、养护及维修等，保障镇域内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畅通及设施完整。

2、运维管护范围涉及沙河镇 11 个行政村：北二村、东一村、老牛湾村（包含 1 座污水提升泵站）、路庄村、南一村、七里渠桥北村、七里渠南村、松兰堡村、西二村、辛力屯村、于辛庄村共 11 个行政村的 82.59736 公里农村污水管网、1 座污水提升泵站及附属设施。

3、工作范围包含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巡视、养护、维修、记录等工作。

二、日常管理维护

甲方委托乙方就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附属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提供如下服务：

2.1 巡视

2.1.1 镇域内管网日常巡视工作包括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外部巡视工作每周不应小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巡视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巡视结果记录在案。

2.1.2 管渠巡视：管道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是否存在私自接管；检查井盖、盖板是否缺失；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2.1.3 检查井外部巡视：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错误；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有施工。

2.1.4 检查井内部巡查：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爬梯是否松动、锈蚀或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淅或抹面脱落等；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2.1.5 污水提升泵站巡视细则可参照项目实施方案。

2.2 养护

2.1 日常养护内容：日常养护整体要求包括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1.1 设施巡查：对排水管道井盖、附属设施及管道运行情况进行巡视和检查。

2.1.2 管道疏通：通过射水疏通、水力疏通、机械疏通、人力掏挖、强力抽吸等方法清除管道内的淤泥，保持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2.1.3 附属设施维护：对检查井、截流井、倒虹吸井、闸井、及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保持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2.1.4 检查井井盖补装更换：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进行补装和更换。

2.1.5 管道自冲洗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对安装在管道内的拦器自冲洗设备、水力转刷以及管道液位、流量、气体、水质、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检查、消理、维护等工作，保持设备的正常工作。

2.1.6 污水管渠、污水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2.2 附属设施养护

2.2.1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应包括井盖及检查井、截流设施、进水口及排水口养护、检查井防坠设施、检查井踏步、机闸养护等内容。

2.2.2 检查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特殊构筑物检查井井盖宜设置明显标识。

2.2.3 整套更换的铸铁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井内应设防坠网；位于主要道路下的井盖标准不小于 D400，胡同路下及其他位置的井盖标准不小于 C250，防坠网承重能力不小于 200Kg。

2.2.4 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定期检测，发现不符合强度

标准时应立即更换。

2.2.5 检查井内踏步应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对于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或补装。

2.2.6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4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维护人员接报井盖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应 2 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4 小时内修补恢复。

2.2.7 污水提升泵站养护细则可参照项目实施方案。

2.3 应急维修

在运维管护期发现及接报应急维修工作：更换检查井全套井圈及井盖、检查井砌筑（含井筒维护）、管沟挖填方及更换管线但不限于管道非开挖修复、道路破除恢复及附属设施管理修复等内容且维修内容占比不超总合同额 18.6 %，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擅自实施的，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3.1 污水提升泵站维修细则可参照项目实施方案。

2.4 记录

建立健全维护运营设施台账，作业资料管理台账，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根据不同的维护类型，编制相关任务派发、现场记录、统计反馈等专用表格。现场维护人员应及时填写各类记录表格，保证相关信息完整、真实。

2.5. 管护目标

2.5.1 保障管道功能稳定。

2.5.1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2.5.1 保障基础设施效能，降低长期成本。

2.5.1 保障民生与安全。

2.5.1 助力水环境治理。

2.5.2 污水提升泵站档案与信息化管理细则可参照项目实施方案。

三、应急事件处置

1、管道破裂 / 渗漏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如下：

1.1 紧急控源：立即关闭破裂点上游的控制阀门（如农户分支管阀门、片区总阀），阻断污水继续外泄；若无阀门，用沙袋临时拦截管道两端，减少污水流量。

1.2 现场清理：用抽水泵抽排积水至临时储存罐（或拉运至污水处理站），避免渗入地下或流入水体。对渗漏区域地面、工具进行消毒，杀灭病菌。

1.3 管道修复：小型破裂（直径<5cm）：采用哈夫节、速凝水泥或橡胶补丁临时封堵，待干燥后用专用胶水或焊接加固。大型破裂或断裂：开挖破损段管道，更换新管。

1.4 后续评估：检测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如井水、沟渠）水质，若指标超标，需采取净化措施。

2、管道堵塞应急事件

2.1 处置措施：使用管道内窥镜确定堵塞段。

2.2 若为农户支管堵塞，通知住户暂停排水；若为干管堵塞，控制上游源头，避免上游污水积压。

2.3 轻度堵塞（淤泥、小杂物）：用竹片、疏通器人工清掏，或用高压清洗车冲洗管道，将杂物冲至下游检查井后清理。

2.4 重度堵塞（塑料袋、大块垃圾缠绕）：开挖局部管道，直接取出堵塞物；若为树根侵入，需截断树根并修补管道破损处。

3、极端天气引发的应急事件

3.1 汛期工作目标：确保排水畅通，预防管道堵塞、雨水倒灌；防止水源污染，避免污水管道内污水溢流；快速应急响应，暴雨期间 30 分钟内到位处置突发积水问题。

3.2 汛期专项措施：增加巡查频次、巡查内容。

3.3 暴雨预警期 每日 1 次，重点区域每日 2 次。检查管道是否堵塞，及时清理树叶、垃圾。检查井盖是否松动、缺失，防止行人坠落。

3.4 日常养护优化：雨季前完成全区主干管网的全面清淤，确保排水能力。暴雨后立即检查易淤积管段，防止二次堵塞。

四、冬季管网管护

1. 重点检查外露管网结冰、检查井保温状况及附属设施防冻巡视。

2. 巡视检测管道温度，并记录易冻节点（如阀门、裸露管段）状态。

3. 发现冻结或破损须 4 小时内处理，并提交冬季专项报告。

4. 冬季维护质量需满足“管网畅通无冰堵、设施完好无冻损”的基本要求。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管网日常管护、报告等相关工作，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评价乙方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高效、优质完成，并有权随时制止、纠正相关人员不符合合同的行为。

3.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如发生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4.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巡查、维修等工作所需的办公、车辆、影像等设备的购置。设专人负责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需要；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服务。

3. 乙方自主安排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4. 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应佩戴标有“水环境管护”字样的工服，工服由乙方负责向服务人员提供。乙方应坚持 24 小时有效应急接报巡查（由乙方负责自行安排各岗位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5. 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劳保用具，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向其支付工作报酬、人身保险、提供福利待遇等，负责提供服务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包括与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及上岗技能培训等），并负责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9. 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乙方负责管护员以外保险、劳务补贴。管护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

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人财产损害或者意外伤亡等人身损害的，均与沙河镇政府无关，产生的所有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乙方员工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甲方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在履行该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文件中的签字行为视为甲乙双方单位的行为。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承诺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具备的资质（如需），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暂估金额为（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2.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日常运维管护费部分（总服务费的 50%）做为已方先行提供服务费用支出，剩余绩效考核资金（总服务费的 50%）由甲方结合镇内污水运维管护综合考核，出具年度考核结果，此考核结果做为甲方支付乙方年度运维管护服务费的依据，如乙方考核结果总分 ≥ 85 分的结算金额为绩效考核资金的 100%，如乙方考核结果为 $65 \text{ 分} \leq \text{总分} < 85 \text{ 分}$ 的结算金额为绩效考核资金的 60%，如乙方考核结果总分 < 65 分的结算金额为绩效考核资金的 0%。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或根据考核结果的分值甲方有权确定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的数额（详见附件 2、附件 4）。

3. 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或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实际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如有运维管护范围内村庄涉及征地拆迁等占地情况，导致该村运维管护污水管线拆除或不再使用，可根据表 3-1 各村污水管线情况统计表中各村运维长度与运维费用作为村年度取费基础数，根据基础数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text{运维管护自然月}$ ，据实结算。

九、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20%。

2. 合同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单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
- (2) 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分数低于【65】分的；
-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15】万元的；
- (4) 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行为的；
- (5) 其他违约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因出现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管护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期内，出现严重的污水生态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任何一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 / 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4.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主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邮 编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院		
	电 话 号 码		传真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邮 编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号 码		传真号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为：

本次运维管护的范围为昌平区沙河镇权属范围内将沙河镇老牛湾村、路庄村、七里渠南村、七里渠北村、松兰堡村、于辛庄村、辛力屯村、北二村、西二村、南一村、东一村共计 11 个村的 82.59736 公里污水管线，外加老牛湾泵站(1 座 1680m³ /d 污水提升泵站)，农村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及维修等，保障镇域内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畅通及设施完整。

表 3-1 各村污水管线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庄	管线长度 (米)	管径范围	排水去向
1	北二村	2102.35	DN600~DN800	沙河再生水厂
2	东一村	5744.72	DN400~1.4*1.4m	沙河再生水厂
3	老牛湾村	10836.75	DN150~DN1500	沙河再生水厂
4	路庄村	9992.35	DN300~DN1200	沙河再生水厂
S	南一村	6193.49	DN300~1.2*1m	沙河再生水厂
6	七里渠北村	4423.08	DN300~DN1500	沙河再生水厂
7	七里渠南村	5201.31	DN300~DN600	沙河再生水厂
8	松兰堡村	12457.97	DN300~DN500	沙河再生水厂
9	西二村	5243.81	DN300~1.5*0.8m	沙河再生水厂
10	辛力屯村	6353.79	DN200~DN500	沙河再生水厂
11	于辛庄村	14047.74	DN300~2*2m	沙河再生水厂
12	老牛湾泵站	1 座	污水提升泵站，规模 1680m ³ /d	沙河再生水厂

二、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提供如下服务：

管网运维管护应包含污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的巡视、养护、维修、记录等工作。按照 DB11/T 1593-2018 规范规定，排水管道应按照管径进行划分。

表 5.1-1 排水管道的管径划分表

类型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圆形管道管径 (mm)	$D < 600$	$600 \leq D \leq 1000$	$1000 < D \leq 1500$	$D > 1500$
矩形管道横截面面积 (m ²)	$S < 0.3$	$0.3 \leq S \leq 0.8$	$0.8 < S \leq 1.8$	$S > 1.8$

2.1 巡视

2.1.1 由管网管护单位确定专人负责管网日常巡查工作包括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城镇排水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昌平区水务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外部巡视工作每周不应小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巡视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巡视结果记录在案。

(1) 管渠巡视的工作内容包括：

- 1) 管道是否塌陷；
- 2) 是否存在违章占压；
- 3) 是否存在违章排放；
- 4) 是否存在私自接管；
- 5) 检查井盖、盖板是否缺失；
- 6) 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2) 检查井外部巡视内容包括：

- 1) 污水是否冒溢；
- 2) 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
- 3) 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 4) 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声响；
- 5) 井盖标识是否错误；
- 6) 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有施工。

(3) 检查井内部巡查内容包括：

- 1) 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 2) 爬梯是否松动、锈蚀或缺损;
- 3) 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淅或抹面脱落等;
- 4) 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
- 5) 井底是否存在积泥;
- 6) 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 是否存有垃圾、杂物;
- 7) 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雨污混接, 是否仔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2.2 养护

2.2.1 日常养护内容: 日常养护整体要求包括设施完好, 运行正常, 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 1) 设施巡查: 定期对排水管道井盖、附属设施及管道运行情况进行巡视和检查。
- 2) 管道疏通: 通过射水疏通、水力疏通、机械疏通、人力掏挖、强力抽吸等方法清除管道内的淤泥, 保持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 3) 附属设施维护: 定期对检查井、截流井、倒虹吸井、闸井、雨水口及排河口进行清理, 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 保持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 4) 检查井井盖补装更换: 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进行补装和更换。
- 5) 管道自冲洗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 定期对安装在管道内的拦器自冲洗设备、水力转刷以及管道液位、流量、气体、水质、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检查、消理、维护及更换电池等工作, 保持设备的正常工作。
- 6) 有再有害气体释放: 通过强制通风等手段, 降低排水管道内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其淤泥深度具体详见下表。

表 5.1-2 管道、检查井的允许淤积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盖板沟		净空高度的 1/5
道路边沟		沟底存泥小于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等文件规定，养护周期应根据管道性质、管龄、管径大小、所处地域重要性、排水户类型以及管道沉泥规律等因素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直至相对稳定。排水管道及附属实施最低养护频率见下表：

表 5.1-3 排水管道及附属实施养护频率最低标准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养护频率（次/年）
污水及合流管道 （含合流方沟）	雨水口支管	1
	小型管	1
	中型管	0.5
	人型管	0.3
	特大型管	0.2
其他	雨水口	1
	截流井	12
	倒虹吸井	4
	闸井	4

2.2.2 排水管道养护方法

排水管道疏通可采用推杆疏通、转杆疏通、射水疏通、水力疏通、绞车疏通、人力开挖、强力抽吸等方式。

表 5.1-4 疏通方式及适用范围

疏通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人型管道	倒虹吸	压力管	盖板沟
转杆疏通	√	—		—	—	—	—
射水疏通	√	√	√	—	√	—	√
水力疏通	√	√	√	√	√	√	√
拦蓄冲洗	√	√	—	—	√	—	—

绞车疏通	√	√	√	—	√	—	√
人力掏挖	√	√	√	√	—	—	√
强力抽吸	√	√	√	√	—	—	√
注：表中“√”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当管道存泥超过 30%时，不宜采用水力冲洗，应采用人力掏挖或机械疏通，将存泥清理出管道。							

排水管道的疏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管道结构严重腐蚀时不宜采用高压射水冲洗；
- 2) 当气温在 0℃ 以下时，不宜使用高压射水冲洗；
- 3) 作业场地较小，高压射水车无法进入时，宜采用拦蓄冲洗；
- 4) 拦蓄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
- 5) 使用管道冲洗池冲洗，冲洗周期应不小于每周 2 次；
- 6) 使用绞车或掏挖车疏通时，应注意来往行人和作业人员安全，机动绞车应低速行驶，并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载人；
- 7) 人力掏挖作业井上需安排监护人员，并符合 DB11 852 要求。

2.2.3 附属设施养护及规定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应包括井盖及雨水算养护、检查井清理、截流设施养护、雨水口养护、进水口及排水口养护、检查井防坠设施养护、检查井踏步养护、机闸养护等内容，其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2.3.1 车辆经过时，检查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规定，具体详见下表。

表 5.1-5 井盖与井框间允许高低差

序号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mm)	井盖与井框高 低差 (mm)	井框与路面高 低差 (mm)
1	检查井	<8	$\geq -5, \leq +5$	$\geq -5, \leq +5$
2	雨水口	<8	$\geq -10, \leq 0$	$\geq -15, \leq 0$

2.3.2 检查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特殊构筑物检查井井盖宜设置明显标识；

2.3.3 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2.3.4 整套更换的铸铁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井内应设防坠网；位于主要道路下的井盖标准不小于 D400，胡同路下及其他位置的井盖标准不小于 C250，防坠网承重能力不小于 200Kg。

2.3.5 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定期检测，发现不符合强度标准时应立即更换；

2.3.6 检查井内踏步应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铸铁踏步应定期除锈和防腐油饰，油饰踏步宜在春秋两季进行；对于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或补装；

2.3.7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4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维护人员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应 2 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4 小时内修补恢复。

2.3 维修

（1）维修的一般要求

农污设施运维过程中，应根据排水设施检查与评估结果，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消除缺陷、恢复其原有功能，延长农污设施的使用期限。

出现突发情况导致农污设施无法正常工作的，应立即组织人员到场维修，消除缺陷，恢复农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管道进行局部维修后，其过水断面不小于原管道的 80%。整段管线维修的，维修后其过水断面不小于原管道的 90%。在农污设施维修过程中，不得将污水排放到地表或者河道，需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污水不外泄。

（2）维修的做法

维修工作内容包含、砌筑井室、更换管线、更换井盖、道路恢复等内容，具体做法可参照以下工艺进行：

1) 管沟开挖及回填

土方主要采用 0.5m³ 挖掘机进行开挖，场地条件较好的施工段沟槽开挖料可放置沟槽一侧，以备回填；场地狭窄的施工段拟分段进行施工，开挖料由 10t 自卸汽车运至邻近的未开挖或已完工的管道段堆存。与地下管线交叉的部分管段，管槽采用人工方式开挖，并地下管线采取改移或用悬架支撑等方式妥善保护。邻近建筑物不具备放坡开挖条件的管段，以及沿现状道路铺设需要保留人行通道的管段，采用钢板桩等边坡支护措施，采用人工分

层开挖。

石方段根据岩石情况采取不同的施工方法，风化岩宜采用风镐、破碎锤等机械开挖；坚硬的岩石可采用钻爆法开挖，但应综合考虑对周边环境和安全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采取爆破控制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安全。

2) 管道铺设

按照不同地区的施工条件，建议选用 DHPE 双壁波纹管和钢筋混凝土管：

A. 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 SN8，接口型式为胶圈承插。

B. 钢筋混凝土管道选用 III 级管，接口形式选择承插口、企口、钢承口。

管道基础选用为 120° 砂基础。车行道下管道管顶覆土不小于 0.8m，对于现场不能满足条件的，按照管道外围进行混凝土包封。管顶覆土小于 0.6m 的，按照混凝土包封施工，包封内安装岩棉保温材料等措施。

3) 管沟回填

回填土料拟利用开挖料，采用 0.5m³ 挖掘机从沟槽一侧取土回填，或从附近临时堆土区取土后装 10t 自卸汽车运至填土区域。管区土料回填时，土料由管道两侧对称进行回填，蛙式打夯机分层夯实；管顶土采用小型振动碾分层碾压密实。

4) 检查井砌筑（含井筒维修）

①井底基础与管道基础同时浇筑；

②流槽一定与检查井壁同时砌筑，保证流槽和井墙成一体。表面用砂浆分层压实抹光，流槽与上下游管道接顺，与管内底高程一致（跌落井以下游管为准），管内底高程符合混凝土管道基础及安装的允许偏差；（流槽宽度不得小于管内直径）流槽与检查井同时砌筑，流槽宽度不得不小于管内直径。

③砌筑井室，用水冲净基础后，先铺一层砂浆，再用混凝土模块砌筑，做到满铺满挤，保证上下层错缝，检查井砌筑方法参考《混凝土模块排水检查井》（12S522）。

④井筒维修的，参照原有井筒，使用相同材料修复。若现状为混凝土模块检查井或钢筋混凝土检查井，井筒破损较轻微的，也可使用砖砌井筒。

5) 更换检查井井盖

根据现场需更换井盖的型号进行补装，各厂家所生产井盖皆有不同，就目前排水设施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早期的 $\phi 700$ 无“五防功能”的重型井盖更换时严格注意井盖内径的尺寸；

五防如钢“合页”的 $\phi 700$ 、 $\phi 800$ 重型井盖更换时注意合页及穿钉的安放，以保证安



装的牢固性，其次，合页安装时需重新开凿五防混凝土底座的安装凹槽，合页安装完成后注意回复，以免合页二次脱落，造成井盖受外力时脱离。

普通链式 $\phi 700$ 、 $\phi 800$ 井盖更换时除注意井盖的规格外，将链条捆扎结实。

保定恒丰五防 $\phi 700$ 、 $\phi 800$ 井盖更换时需配备电机设备进行穿钉的安放。

6) 更换检查井全套井圈及井盖

根据所需更换井盖的规格尺寸进行井盖的配置，满足原检查井人孔的要求，合页井盖与链式井盖更换方法略有不同，现场更换时将注意五防混凝土底座的凹槽是否与井盖相吻合；其次，井圈安装时一定与五防混凝土底座安装牢固，严禁松动。

井盖更换时，破除井圈周围路面要呈圆形或者矩形，破除范围一般超过井口圈 35cm 即可，以保证路面回复后的总体强度。

7) 管道非开挖修复

非开挖修复可采用下列方法：

①局部或个别接口缺陷可采用局部修理；

②管道内部严重腐蚀、裂缝、多处接口渗涌等结构遭到多出损坏的行道，应采用整体修理；

③强度已削弱的管道，在选择整体修理时应采用自立内衬管强度进行设计；

④排水检查井内部发生破裂、渗漏等缺陷时，应采用嵌补法、现场固化内衬、涂层内衬等方法修理；

表 5.1-6 非开挖修复方法的适用范围

修理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及以上	盖板沟	检查井	适用管材
嵌补法	—	√	√	√	√	钢筋混凝土管
套环法	—	√	√	—	—	所有
局部内衬法	√	√	√	√	√	所有
原位固化内衬	√	√	√	√	√	所有
螺旋管内衬	√	√	√	√		所有
短管及管片内衬	√	√	√	—	√	钢筋混凝土管
拉管内衬	√	√	—	—	—	所有

涂层内衬	—	—	—	√	√	钢筋混凝土管
土体注浆法	√	√	√	√	√	所有
注：表中“√”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						

(8) 道路破除恢复

本项目管道基本敷设于现状道路和绿地下，需对现状沥青路面、混凝土道路、方砖路面、路缘石、绿地进行拆除，管道敷设完成后需恢复原状。

按照不同等级、不同位置的道路，恢复路面结构形式如下：

序号	道路等级/ 位置	面层材质	恢复做法（自上而下）	备注
1	主次干路	沥青混凝土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cm 乳化沥青粘油层 AC-2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8cm 乳化沥青透油层 水泥稳定碎石 18cm*3 层 路床压实	基层、面层按照要求进行搭接处理
2	支路（乡镇公路）	沥青混凝土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cm 乳化沥青粘油层 AC-2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6cm 乳化沥青透油层 水泥稳定碎石 18cm*2 层 路床压实	
3	村内主路	沥青混凝土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6cm 乳化沥青透油层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路床压实	
4	村内胡同	沥青混凝土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6cm 乳化沥青透油层 水泥稳定碎石 15cm 路床压实	
5	支路（乡镇公路）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面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18cm 级配碎石 18cm 路床压实	
6	村内主路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面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路床压实	

7	村内胡同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面层 15cm 水泥稳定碎石 15cm 路床压实	
8	人行道路	透水步道砖	透水步道砖 6cm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 4cm C20 无砂混凝土 18cm 路床压实	
9	路缘石	水泥混凝土	200*100*495 混凝土路缘石 1:3 水泥砂浆卧底 地基土压实	
10	绿地	/	植被恢复（草籽、灌木） 腐殖土（原土）：草坪及地被 10~20cm， 灌木 40~50cm	表土剥离处理

2.4 记录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结合污水小流域建立排水设施台账，设施台账应与排水设施管理系统数据一一对应，设施台账应包括管网设施台账、泵站设施台账、截流设施台账、虹吸设施台账、排河口设施台账等。

（1）作业资料管理

1)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根据不同的维护类型，编制相关任务派发、现场记录、统计反馈等专用表格。

2) 现场维护人员应及时填写各类记录表格，保证相关信息完整、真实。

（2）排水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1)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建立排水信息管理系统。

2) 排水信息行理系统的总体结构应包括基本地形图数据库、排水管道与泵站空间信息数据库、排水管道与泵站属性信息数据库、数据库管理子系统和空间信息分析处理子系统。

附件 2、 服务考核办法

参照《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规定，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用实现以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促进末端管控的目标，沙河镇人民政府（或依法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指导评价机构根据相关规范、标准，按照运维管护评价方法开展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据实计算总得分。

本次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日常运维管护费用占总投资的 50%，一部分为绩效考核资金占总投资的 50%。根据运维管护评价总得分，对农污设施年度运维管护资金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差异化结算，

计算方式如下：

- （1）总分 ≥ 85 分的，结算金额为绩效考核资金的 100%；
- （2） $65 \leq \text{总分} < 85$ 分的，结算金额为绩效考核资金的 60%；
- （3）总分 < 65 分的，结算金额为绩效考核资金的 0%。

主要评价内容及评价规则见下表：

表 7-1 农污设施运维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规则
1	农污设施运维管护人员分配及是否合理	10	所有设施均有运维管护人员，得 10 分；无运维管护人员的，每 1 处设施或 1000m 管道(不足 1000m 的，按照 1000m 计算，不同管段分别计算)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制建设是否健全完善	5	制度健全完善的 5 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无制度的 0 分。
3	设施进水量是否合理	5	计算该设施污水进水量/服务范围生活用水量比值，比值 80%~100%的得 5 分；比值 100%~120%或 50%~80%的得 4 分；比值低于 50%或大于 120%的得 3 分。
4	是否及时发现设施故障、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	10	设施存在故障、隐患但已及时消除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物资、人员及物资准备是否充足	3	应急物资、人员及物资准备充足得 3 分；准备不充分得 1 分；未准备得 0 分。

6	应急事件响应是否准时	5	出现应急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应急事件，采取有效措施使应急事件影响不要扩大，未达到目标的，每次事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稳定	9	除降雨(降雪)以外的原因，设施出现溢流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污泥及垃圾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合同和记录完备的得 6 分；有合同和记录但不完备的得 3 分；无合同或无记录的得 0 分。
9	设施维修后现场恢复及清理情况	5	设施维修后现场未及时恢复、清理，导致居民投诉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6	运维管护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得 16 分；发生安全事故，得 0 分。
11	是否发生质量事故	6	运维管护期间没发生 1 次质量事故，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设施台账（运行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全面	10	台账或记录失真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记录缺项、漏项的，每发现 1 次扣 0.25 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13	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	10	未及时报送数据、资料的，每 1 次扣 0.25 分；报送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总分	100	

附件 3、 运维管护费用总表

本次项目总服务费用为_____元，资金全部来源于昌平区财政专项资金。

表 8-1 运维管护费用总表

序号	村庄	管线长度 (米)	管径范围	运维费用 (元)
1	北二村	2102.35	DN600~DN800	
2	东一村	5744.72	DN400~1.4*1.4m	
3	老牛湾村	10836.75	DN150~DN1500	
4	路庄村	9992.35	DN300~DN1200	
S	南一村	6193.49	DN300~1.2*1m	
6	七里渠北村	4423.08	DN300~DN1500	
7	七里渠南村	5201.31	DN300~DN600	
8	松兰堡村	12457.97	DN300~DN500	
9	西二村	5243.81	DN300~1.5*0.8m	
10	辛力屯村	6353.79	DN200~DN500	
11	于辛庄村	14047.74	DN300~2*2m	
12	老牛湾泵站	1 座	污水提升泵站，规模 1680m ³ /d	
13	合计			

附件 4、 2026 年 月 沙河镇 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考核表

考核单位：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河长办）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_____

序号	考核细则	标准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农污设施运维管护人员分配及是否合理	10			
2	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完善	5			
3	设施进水量是否合理	5			
4	是否及时发现设施故障、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	10			
S	应急物资、人员及物资准备是否充足	3			
6	应急事件响应是否准时	5			
7	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稳定	9			
8	污泥及垃圾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9	设施维修后现场恢复及清理情况	5			
10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6			
11	是否发生质量事故	6			
12	设施台账（运行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全面	10			
13	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	10			
合计		100			

考核人签字：_____

安 全 生 产 承 诺 书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就贵单位（甲方）：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沙河镇)项目工程（合同编号：/），我方（乙方）承诺对该工程项目作业期间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环境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管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设备、环境等安全事故，均与贵单位（甲方）无关，我方（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具体如下：

1、我方（乙方）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范、特种作业等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安全作业责任、防火规定、管护规范及质量标准，负责管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相关费用。如给贵单位（甲方）造成损失由我方（乙方）全部承担。

2、我方应遵守管护服务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管护，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方（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乙方）承担。因我方（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我方承担人员伤亡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贵单位（甲方）正式移交给（乙方）的管护工作设备（甲方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备和耗材），我方（乙方）有责任保护管护工作设备，管护工作期间如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我方（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4、严格执行国家、地区相关作业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如发生则由我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服从贵单位（甲方）管理 材料仓库具体安全防盗措施由我方（乙方）自行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驻守，以保证（甲方）正式移交给（乙方）的管护工作设备（甲方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备和耗材）安全。

承 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